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6號

上訴人 陳蕙安

被上訴人 廖繼朗
廖繼期
廖秀英
邱紹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起訴時交易價額即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為準，而上訴人主張之上訴利益即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55.99平方公尺範圍，及各應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602元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,363元(計算式：4,500×155.99+4,602×4=720,363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林依蓉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峻偉